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提名股東基本資料表

姓名/名稱				
股東戶號				
持股數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聯絡人				
E-mail				
上表所列提名股東同意依法共同提出後附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均同意委由股東_____ (股東戶號：_____) 為代表人，由其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原留印鑑				

備註：

-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 若共同提名股東人數超過前揭格式欄位者，請 貴股東自行增加欄位數，並詳實填載。
- 三、 提名股東應檢附持股證明文件，俾利依法進行審查作業。
- 四、 請注意，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所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獨立事應選名額者，本公司得不將所提名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列入候選人名單。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1	2	3
姓名/名稱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加蓋原留印鑑章)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 一、請檢附每一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各項文件。
- 二、提名股東為一人或數人時，請每一位提名股東均應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分別加蓋股東原留印鑑(如提名股東為法人者，該股東之代表人亦需蓋章)。
- 三、請注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所提名之獨立董事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者，本公司得不將所提名之獨立董事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請注意，被提名人當選後，應即配合簽署相關聲明書與願任同意書等文件，以利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及申報公告等。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1	2	3	4
姓名/名稱				
身份證字號/ 統一編號				
學 歷				
經歷 (最近五年且 含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此 致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股東：

(加蓋原留印鑑章)

提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 一、 請檢附每一位董事被提名人之各項文件。
- 二、 提名股東為一人或數人時，請每一位提名股東均應於提名股東欄位填載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分別加蓋股東原留印鑑(如提名股東為法人者，該股東之代表人亦需蓋章)。
- 三、 請注意，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所提名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者，本公司得不將所提名之董事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四、 請注意，被提名人當選後，應即配合簽署相關聲明書與願任同意書等文件，以利本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及申報公告等。